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211177275-18316486

盈浦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服 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2026年03月16日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290 号

2026年03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方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盈浦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211177275-18316486

3、采购编号：1826-00008359、1826-K0000944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开展街面网格巡查，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详见需求文件。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8、预算金额 453.6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453.6 万元，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23**，**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所有扫描件须加盖红色公章上传）：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6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4-06 13: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伍份（壹正肆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170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301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

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发放给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29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5972744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联系人：金工

电话：692161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29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59727449
2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联系人：金工 电话：69216138
3	项目名称	盈浦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4	交付日期及地点	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0</u> 元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招标文件发出截止日后的 2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发出后的 15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补遗文件给各投标人。
1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付款方法	详见项目需求
1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7[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2 .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3 .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

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

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

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30 0 .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

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1.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及专家费。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街道第三方城市综合管理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预算内，预算金额 453.6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 宣传教育：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对沿街商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率达 100%，店铺内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海报，督促店家做好垃圾分类。

2. 网格巡查：开展街面网格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并汇报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保障：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城市管理相关的整治治理、保障和维稳等工作。

(二) 管理范围（盈浦街道全辖区）

网格	四至范围	管理单元	巡查路段	重点点位	巡查人数	巡查时间	巡查人数	巡查时间
第一网格	东至：青安	上达居委会	青安路(青赵公路—	庆华小学	1	8:00-16:00		

路南至：青赵公路 西至：杨泾港河北至：上达河		老青安路)	庆华四村门口				
	城北居委会						
	尚美居委会	盈港路(青安路-胜利路)	八字桥菜市场 留水园 竹盈路	1	6:00-14:00	1	14:00-22:00
	万寿居委会	城中北路(海盈路-盈秀路)、盈秀路	联华大卖场	1	9:00-17:00		
	龙威居委会						
	庆新居委会	万寿路、万寿一路、万寿二路	万寿二区 万寿四区 逸夫小学	1	6:00-14:00	1	14:00-22:00
	贺桥居委会						
	贺桥村						
	盈港居委会	淀湖路、盈福路、盈秀路、俞家埭路		1	6:00-14:00		
	东至：青安路南至：环城西路 西至：曹港河北至：城中西路	盈中居委会	庆华一路、新海路、青浦新泾路、医院路	庆华菜市场	1	6:00-14:00	1
三元河居委会		青安路(青赵公路-公园路、青松路)		1	6:00-14:00	1	14:00-22:00
庆华居委会		城中东路、环城东路、城中西路(城中南路-曹港河)		1	6:00-14:00	1	14:00-22:00
解放居委会		码头街、南门街	码头街	4	4:30-12:30	1	12:30-20:30
					4:30-12:30		
复兴居委会		宝庆街		1	4:00-12:00	1	12:00-20:00
		盈中西路、悦盈路、卫中路、支家路、海盈路		1	6:00-14:00	2	16:00-24:00
		公园路、三元路、聚星街、庙前街	桥梓湾广场	1	6:00-14:00	1	16:00-24:00

			菜场街		4	4:30-12:30 4:30-12:30	1	12:30-20:30
			城中南路、老朱青路、五库浜路、城中北路（城中东路-城北大桥）、环城西路、县前街	城中南路老朱青路	1	8:00-16:00		
第二网格	东至：海盈路南至：曹港河西至：西大盈港北至：后横泾	民佳居委会	盈港路(胜利路-青赵公路)、贺桥村路	民乐一区门口漕盈路地铁站	1	6:00-14:00	1	14:00-22:00
		民欣居委会						
		盈联居委会	漕盈路、漕俞路、港俞路	漕盈路菜场	1	8:00-16:00		
		民乐居委会						
		漕盈居委会						
	东至：海门桥南至：海盈路西至：西大盈港一路北至：上达河	西部花园居委会	漕穗南路、漕程路、港俞路、盈绿路、海盈路、漕盈路	水城门实验小学御澜湾校区	1	8:00-16:00		
		绿舟居委会	港俞路、城中西路、卫中路(盈中西路-城中西路)	三元河菜场周边	2	4:30-12:30	2	12:00-20:00
		怡澜居委会			1	4:30-12:30	1	12:00-20:00
		东渡居委会	城中西路、淀山湖大道、盈浩路、盈米路、西大盈港一路、青赵公路	吾悦广场盈米路盈浦公寓门口	1	8:00-16:00	1	16:00-24:00
		华浦居委会						
双桥居委会								
第三网格	东至：漕盈路南至：海盈	南厍村	朱家角路、淀山湖大道南侧(青泰路、丁家港路、观明	淀山湖地铁站平和双语学校	1	6:00-14:00		

路 西至： 青浦大道 北至： 南厍村		俞家埭村	大盈浦路、淀惠路、新塘港路、淀山湖大道北侧(观明路、丁家港路、青泰路)	大盈浦路青泰路路口 丁家港路大盈浦路路口 淀惠路	1	6:00-14:00		14:00-22:00
		天恩桥村	青赵公路、清河湾路	北盈路青赵路路口 明欣社区清河湾三期门口	1	8:00-16:00		
		南横村						
		浩泽居委会						
		赵屯浦居委会						
		崧子浦居委会	顾会浦路、崧子浦路、五浦路、赵屯浦路、盘龙铺路	五浦汇C区门口 五浦汇A区门口 思源幼儿园	1	6:00-14:00	1	14:00-22:00
		新塘浦居委会						
		淀山浦居委会						
机动组	第一网格 第二网格 第三网格			门责办	1	8:30-16:30		
				拆违办	5	8:30-16:30		
				城管中队机动	2	8:00-16:00	1	16:00-24:00
				城管中队机动	2	6:00-14:00	1	14:00-22:00
				队长	1	8:30-16:30		
				副队长	1	8:00-16:00	1	16:00-24:00
合计人数					43		20	63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费用结算

项目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的原则，提取合同总价的 80%的作为基本服务经费、提取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费。每季度服务完成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服务完成三个月后支付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

五、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

附件：

盈浦街道第三方管理公司市容环境 社会维稳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第三方管理公司市容环境、社会维稳工作的管理，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营造整洁、有序、文明、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完善考核机制，建立明确的长效管理机制，特制订第三方管理公司市容环境、社会维稳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第三方管理公司

二、考核机制

（一）成立第三方管理公司市容环境、社会维稳工作管理考核小组

组 长：分管领导

副组长：王 赞（综合行政执法队）

成 员：虞陈岚（社区服务办）、戚仁玉（经服办）、唐千根（平安办）、顾长鹰（城运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督察考核队伍，抽调考核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督察考核队伍，具体负责日常督察考核管理要求的落实和实施。

（二）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每月采取定期和随机考核相结合，对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考核。

（三）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三、考核标准

（一）分管领导考核（10分）

（二）市容市貌管理考核标准（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分）

1、队员纪律

（1）队员出勤时应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标牌，严禁有披衣、敞怀、卷裤腿等影响风纪的行为。

（2）日常出勤时应服从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统一调度与管理，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出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的应立即与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系，不得与群众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

（4）队员应遵守法纪法规，不得参与赌博、斗殴、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事项。

2、队员勤务

（1）设置考勤打卡机，每日实行考勤签到，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离岗脱岗、无故旷工，如有请假及换班的情况，第三方管理公司应提前至少一天与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备案，月底上交每月出勤、上下班迟到、早退等相关考勤记录表。

（2）第三方管理公司应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勤务安排情况由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

（3）队员出勤时应遵守勤务安排的点位按时按点进行巡逻。

（4）如有其它部门提出申请需要队员开展其它工作的，长期使用需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同意，临时使用需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安排队员参与其它工作。

3、街面实效

（1）及时劝阻和处置跨门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占道堆物、占道洗车、看相算命乞讨以及“五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2) 发现店面有占道堆放装潢垃圾行为时，应告知店家及时对装潢垃圾进行处置，做好临时封闭式围栏，不得占用盲道堆放垃圾。

(3) 发现有违规运输渣土、偷倒渣土现象的，应控制现场及时保留证据，及时通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执法查处。

(4) 发现有路面开挖、占用（或破坏）绿化、损坏市政设施等行为，及时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执法查处。

(5) 发现有店面存在一店多招或违规设置广告及广告设施的行为，应告知门店负责人及时做好拆除工作；对不配合工作的，应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加强夜间对建筑工地的巡查，发现有夜间施工现象，固定证据，及时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执法查处。

(7) 第三方管理公司应参加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的各类整治行动以及及时处置“12345”投诉件、市区街道上级督查“问题”抄告件、其他交办的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问题。

（三）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标准（社区服务办 14 分）

1、沿街商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送达率达 100%，门责制签约率达 95%，《门责制协议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2、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引导规范停放；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

3、对沿街商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率达 100%，店铺内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海报，督促店家做好垃圾分类。容器不堆放在商铺外，做好门责卫生。

4、及时劝阻偷倒垃圾行为，对发现有大量暴露垃圾堆放路边的现象，及时通知社区服务办进行处置。

5、及时处置街面“小三乱”问题。做到街面无乱张贴、无乱悬挂、无乱涂写。

（四）农贸市场周边管理（经服办 12 分）

1、及时处置农贸市场周边的无证无照占道经营乱设摊。

2、及时处置农贸市场周边占道堆物的行为。

3、维护农贸市场周边秩序。

（五）社会维稳管理（平安办 14 分）

1、协助街道做好各类活动现场次序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现场维护工作。

3、街道要求参与的各类维稳工作。

4、发现街面出现治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5、发现灾情险情及时上报。

（六）城市运行管理（城运中心 14 分）

1、第三方管理公司应配合城运中心、各联勤联动工作站组织的各类整治工作的开展；

2、日常巡查、处置时如遇有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联系城运中心。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形式

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的原则，提取合同总价的 80%的作为基本服务经费、提取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费。每季度服务完成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服务完成三个月后支付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

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社区服务办、经服办、社区平安办、城运中心组成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按照各部门考核内容，采取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三方管理公司

日常服务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二）扣款方式

季度考核分 90 以上（包括 90 分）得全额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

季度考核分 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得全额基本服务费，但是扣考核费每分 5000 元；

季度考核分 80 分以下的不得考核费，并且每降 1 分扣基本服务费 5000 元。同时以考核分 75 分为临界点，75 分以下扣基本服务费 10 万元，以后每 5 分增扣 10 万元，不足 5 分不扣。

季度考核分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80 分以下）的，按照协议解除双方管理协议，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安置等相关善后事宜均由管理公司自行负责处置。

其他扣款：根据服务协议条款执行。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

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4、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评标内容及细则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既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10。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2	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资质、荣誉、信誉、综合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8-10分，一般的为5-7分，较差的为1-4分。
3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进行综合评审，1个1分，没有业绩不得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实施方案	30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方案思路、针对性强、起点高，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管理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较好的为20-30分，一般的为10-19分，较差的为0-9分。

5	管理制度	25 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 据可依。 较好的为 25-15分，一般的为 5-14分，较差的为 0-4 分。
6	人员配置	20 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人员考核有标 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较好的为 15-20 分，一般的为 9-14 分，较差的为 1-8 分。

注：《投标评分细则》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盈浦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及主要目的

按照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做好盈浦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的原则，提取合同总价的80%的作为基本服务经费、提取合同总价的20%作为考核费。每季度服务完成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服务完成三个月后支付基本服务费和考核费。

四、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合同服务质量、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服务质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进行实施，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及服务运作正常。
- 3) 免费后期维护及维修不少于/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

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可生效。

2) 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裁决。

4)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3.1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

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正面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盈浦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费用明细表应附计算依据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2	类似项目业绩			
3	项目服务方案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人员配置和管理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经理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4、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5、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项目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附：承接和目前正在管理的类似保安服务并在上年度考核合格的项目，以提供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和业主评价为依据（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注: 提供以下材料 (年度报表: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致：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其他表式。